

《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大纲

一、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	1PL005 121472	开课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程名称（中文）	形势与政策		
课程名称（英文）	Current Affairs and Policies		
适用专业	相关专业		
课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识（通修）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基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拓展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方向）类		
学分	2		
课内总学时		64/80（每学期8学时）	
其中：	理论	64/80（每学期8学时）	
	上机	0	
	课程实践	0	
	实验	0	
	线上（翻转课堂）	0	
课外学时		56	
智慧教学平台 课程名称和网址			

二、课程简介

“形势与政策”课是理论武装时效性、释疑解惑针对性、教育引导综合性都很强的一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新时代国内外形势，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的核心课程，是第一时间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引导大学生准确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重要渠道。

三、课程目标及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本课程需支撑相关专业毕业要求中的3个观测点。在毕业要求观测点的指导下，本课程制定了3项课程目标和对应的考核办法，详见表1。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

序号	毕业要求	观测点	课程目标	考核方法
1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电子信息行业的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信息化过程和产品开发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观测点 6.1：熟悉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领域相关的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并能对工程实践问题进行分析。（0.3）	课程目标 1：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了解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	详见“七、学习要求与课程考核”
2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环境保护问题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能够评价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的工程实践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观测点 7.1：了解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性。（0.2）	课程目标 2：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了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在相关专业的明确要求与规定，深入了解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3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观测点 12.1：理解终身学习的重要性，形成终身学习的意识，适应持续的职业发展。（0.4）	课程目标 3：通过本课程学习，认同终身学习的理念，理解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	

四、教学内容及方法设计

每学期将按照教育部下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开设四个专题教学内容。

五、课程学时分配

本课程总学时 120/136（每学期 8 学时），其中理论 64/136（每学期 8 学时），课外 56 学时。每学期根据教育部下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开设四个专题教学内容，8 学时。

表 2：课程学时分配表

知识单元	教学环节	课内总学时					课外学时	
	时数	理论	上机	课程实践	实验	线上 (翻转课堂)		小计
知识单元一：		2					2	
知识单元二：		2					2	
知识单元三：		2					2	
知识单元四：		2					2	
总	计	8					8	56

六、教学资源

1. 教材与讲义

(1) 《形势与政策》编写组编，《形势与政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 主要参考书

教育部下发的《“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时事报告（大学生版）》、《瞭望》周刊、《参考消息》、《时事资料》手册、《港澳台报刊动态》、《思想教育导刊》、《改革内参》和《理论前沿》等。

七、学习要求与课程考核

1. 学习要求

及时、准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中央大政方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深刻认识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深刻领会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准确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政治意识，把握政治大局。

2. 考核方式

本课程期末考试采用课程论文考查方式，无期中考试。

3. 分项成绩评分标准与方法

(1) 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根据课程考勤、课后作业、课堂互动的完成情况并依据如下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定，评分标准和方法如表 3 所示。

表 3：平时成绩评定标准和方法

平时成绩构成	优秀 (90~100)	良好 (80~89)	中等 (70~79)	及格 (60~69)	不及格 (<60)	所占比例
课程目标 1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熟练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良好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较好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一般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不充分	30%
课程目标 2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熟练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良好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较好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一般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不充分	30%
课程目标 3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熟练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良好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较好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一般	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不充分	40%
平时成绩小计						100%

(2) 期末考试成绩

根据学生试卷实际应答情况评定。

4. 总评成绩评分方法

本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以及期末考试成绩组成。总评成绩与课程目标的关系以及各项成绩占比详见表 4。

表 4：总评成绩构成

课程目标	总评成绩构成比例		合计分值
	平时成绩	期末考试成绩	
课程目标 1	10%	30%	30
课程目标 2	10%	30%	30
课程目标 3	10%	40%	40
合计	30%	70%	100

执笔人：尹娟

审核人：尹娟

批准人：孙迎光

编制时间：2023 年 6 月